

六安市裕安区乡村振兴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规定和《六安市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的通知》（六政务公开办〔2022〕53 号）要求，现向社会公布裕安区乡村振兴局 2022 年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全文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组成。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有疑问，请与裕安区乡村振兴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裕安区人民政府三楼西侧，邮编：237000，电话：0564-3301677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2022 年，我局认真贯彻落实《条例》等文件精神，坚持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重要议程，与重点工作紧密结合，严格落实责任，坚决做到应公开、尽公开。2022 年度我局认真梳理有效文件目录，清理、废止规范性文件 1 件。根据年度乡村振兴工作重点，认真做好振兴政策、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、衔接资金与项目管理、行业帮扶等重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；根据局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分解和要求，对照标准，主动、规范公开信息，积极开展基层政

务公开两化工作，全年通过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公开公示信息296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。我局积极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，认真学习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，线上密切关注依申请公开网上平台，线下及时关注局邮件和群众当面提交依申请公开情况，确保能及时受理群众申请。2022年我局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事项0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一是加强领导，落实责任。建立了局主要领导为组长、分管领导为副组长、局机关各股室（中心）为成员的信息公开小组，明确局综合股统一协调、指导、推进、监督信息公开工作，对经办人员定期开展业务培训、工作监督，确保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。二是加强审核，规范程序。严格按照“谁公开、谁负责”和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的原则，对拟公开的信息从编辑、审核到保密审查进行逐级把关，确保公开内容准确、表述规范。

（四）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我局充分发挥政务信息公开平台的作用，安排专人按时按质完成政府门户网站栏目更新、调整，做好财政资金、政策解读、回应关切、监督保障等信息的发布、推送和迁移，并定期对公开网站中上传的文本错敏词进行筛查和修改；加强两化栏目信息建设，及时更新政策文件、扶贫资金、扶贫项目等栏目，做到应公开尽公开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方面。一是加强监督考核。局综合股统一协调、指导、推进、监督信息公开工作，对照区电子政务

中心的月测评、季度测评结果，对经办人员进行工作考核，并将考核结果纳入绩效考核评价。二是**抓好问题整改**。认真梳理区电子政务中心监测反馈的问题清单，按月、按季度做好监测整改工作。三是**开展社会评议**。对涉及群众重大利益的政策进行社会意见征集，时刻关注局重点工作的社会评价，提高社会公众知晓度和参与度。四是**严格责任追究**。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制度，对造成严重后果的，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，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2022年我局未发生因信息发布而造成严重后果产生的责任追究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 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（三） 不予公 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0	0	0	0	0	0	0	
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 供	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 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 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 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 理	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 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 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 理	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 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 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 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 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 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 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扎实推进，取得了一定进步，但也有一些不足，具体表现如下：一是主动公开意识不强。公开的内容不够规范，工作落实有差距。二是公开信息的搜集、上传、更新力度不足，时效性有待提高。三是重大行政决策预公开质量不够高。向社会公众征集意见信息较少，意见征集与意见反馈公开不规范。

2023年，我局将进一步加强日常管理工作。一是增强主动公开意识。积极参加区电子政务中心组织的培训交流会，向其他部门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学习，提高经办人员业务水平；二是主动与局其他股室（中心）对接工作，及时更新栏目信息；三是提高重大行政决策预公开质量，对涉及群众重大利益的政策及时进行社会意见征集，时刻关注局重点工作的社会评价，提高社会公众知晓度和参与度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